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陕西***工程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案。

案件编号：（源）应急案（2024）003号

被处罚个人：王*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戴**

联系电话：136*****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青海***有限公司外包单位陕西***工程有限公司时发现外包施工单位脚手架搭设不规范、脚手板倾斜、高处施工人员未系安全带。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 检查记录1份；
2. 询问笔录1份；
3. 营业执照、委托书各1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由湟源县应急管理局对陕西***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陕西***工程有限公司已向指定银行全额缴纳了罚款。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13日